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